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011號

原告 涂智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詠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「原因事實」為主張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簡詠翰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事實及理由欄位空白，令法院不知其主張內容到底為何，是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究竟為何不明確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原因事實」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
0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